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均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版)》

		<p>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2021年04月 23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08月 20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2021年10月 11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p> <p>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版)的议案》</p>
2021年10月 29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2021年11月	第二届监事会	1、《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议，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内部控制情况

2021 年，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能够不断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确保公司运作规范。主要工作如下：

####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二）加强沟通合作，提升监督能力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 （三）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履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